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9年上市以来，十分重视公司股东投资回报，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一个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不断提高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制定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以下简称“回购机制”），具体要点如下：

第一条 实施目的

（一）落实提高股东回报的相关政策

自2005年6月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颁布以来，股份回购在国内上市公司当中已经逐渐推广。近期监管部门也在推动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等强化股东回报的举措，引导上市公司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采用股份回购的形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公司分配机制，强化股东回报意识，制定股东回报的长效机制，落实提高股东回报的相关政策。

（二）切实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公司管理层深刻地认识到，投资者通过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资产收益权是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重要权利之一。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估值水平、生产经营等因素，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

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股价合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四) 借鉴和建立常态化的股东回报机制

股份回购是发达国家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成熟的市值管理手段，苹果、IBM、微软、雀巢、可口可乐、帝亚吉欧等跨国企业都在运用持续性的股份回购方式，提高股东持股价值，维护股价稳定。洋河股份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优秀企业，学习和借鉴国际企业的先进经验，是洋河未来不断努力的方向。建立常态化的股东回报机制，创新公司股东分配方式，也将是公司未来长期坚持的政策。

第二条 公司未来（2012-2014年）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

(一) 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国内A股白酒行业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水平，根据上述每股收益和静态市盈率确定回购价格的基数。公司董事会再以此回购价格的基数，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二) 股份回购金额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股份回购期限

在本届董事会任期（2012年2月9日-2015年2月8日）内，制定了公司未来（2012-2014年）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计划分两期执行。

第一期（首期）：有效期自首期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第二期：有效期自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第二期回购期限应该在首期回购期限结束或提前届满以后开始。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四）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

第三条 附则

（一）本回购机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回购机制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